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10114731 號

申 訴 人：黃貴卿

出生年月日：民國 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身分證字號：〇〇〇〇〇〇

服務單位及職稱：〇〇〇〇〇〇 教師

通訊住址：〇〇〇〇〇〇

申 訴 人：梁舒靜

出生年月日：民國 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身分證字號：〇〇〇〇〇〇

服務單位及職稱：〇〇〇〇〇〇 教師

通訊住址：〇〇〇〇〇〇

申 訴 人：吳佳純

出生年月日：民國 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身分證字號：〇〇〇〇〇〇

服務單位及職稱：〇〇〇〇〇〇 教師

通訊住址：〇〇〇〇〇〇

申 訴 人：申國蕙

出生年月日：民國 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身分證字號：〇〇〇〇〇〇

服務單位及職稱：〇〇〇〇〇〇 教師

通訊住址：〇〇〇〇〇〇

申 訴 人：陳素琴

出生年月日：民國 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教師

通訊住址：○○○○○○

申 訴 人：黃詠惠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教師

通訊住址：○○○○○○

申 訴 人：劉欣華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教師

通訊住址：○○○○○○

申 訴 人：林靜宜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教師

通訊住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始業式導師之課務調整措施，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事 實**

##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 按 000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審閱實施計畫五、其他部分 (二) 其他注意事項第二點「始業式、休業式當日正常上課。」
- (二) 又按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下稱正常化實施要點) 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教學活動正常化：學校教師應以專長授課為原則，依課綱規定及課表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 (三) 查 000 學年度上學期原措施學校在行事曆規劃 9 月 1 日開學日之第一節為始業式，但始業式時間卻要求導師隨班，依前開之規定，始業式屬於正常上課，故原措施學校應將課表規劃第一節上課之課程與導師予以調動，以符合教學正常化之規範及不影響學生減少一堂課進度之受教權。
- (四) 原措施學校於了解及確認正常化實施要點後，便將 9 月 1 日第一節始業式與 11 月 29 日進行調課，惟此調課並無經過課程發展委員會 (下稱課發會) 之開會程序與決議。
- (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經申訴人於會議補正如下：
  1. 請求原措施學校於 000 年 9 月 1 日第一節始業式之導師隨班應與學校行事 (班會) 對調，該節始業式之表定課程應補上課。
  2. 修正原措施學校 0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行事曆，敘明始業式與學校行事對調。

## 二、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 (一) 按教育之目標，旨在培育全人國民素質，爰受教之對象於學習各階段，除依課綱及課程內容實施教學外，尚包含學習內容相關之活動。而開學典禮自屬公民訓育集會之範疇，亦不容偏廢，更無主副科之別，殆無疑義。從而申訴書所言「影響學生受教權」一節，似有輕言率斷之謬誤
- (二) 次按依法行政原則，教育行政之舉措，固悉依教育法規及行

政規章為之，尚無規避之空間。惟實際的運作因人、因事、因地及特殊狀況做彈性調整，本案係依據原措施學校〇〇〇年8月27日主管會報決議辦理，以確保行政裁量的妥適性及有效性，要非有違法規意旨之圖。

- (三) 據此，開學典禮應視為正式教學活動，自是無調課必要，且參諸各校作法，或有援例辦理，亦或有部分學校採調課方式辦理，概以各校需求彈性作為，故申訴人之申訴應無理由，依法應駁回申訴人之請求。

## 理 由

- 一、「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簡稱評議準則）第25條第1項第4款及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〇〇〇學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審閱實施計畫：
  - 四、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部分（一）各學年一致性活動應列於學年行事內，如闖關活動、藝文展演等活動。屬全校一致性活動列入處室行事內，如：身高體重測量、休業式、畢業典禮等，以利課程進行。始業式為全校一致性活動，依其課程性質屬於彈性學習節數，並列入學年行事。
- 三、教育部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〇〇〇〇字第〇〇〇〇〇〇號函之決議「第1學期開學日：〇〇〇年9月1日（星期三）。」原措施學校於該日第一節調整為始業式，依前開之規定，始業式屬彈性學習時數。惟該節原本即有表定之正式課程，如原措施學校規劃導師隨班，應與原表定課表之它節學校行事(彈性學習時數)進行調課，今原措施學校已將9月1日始業式之時間與11月29日之學校行事(班會)進行調課，故申訴人請求調課之申訴標的已不存在。

- 四、另申訴人主張應修正原措施學校○○○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行事曆，敘明始業式與學校行事對調，惟是否修正行事曆並非原措施學校對其個人所為之具體措施，非屬教師申訴救濟之範圍。
- 五、綜上所述，申訴人所欲申訴之原措施已不存在或非教師申訴得以救濟之範圍，故其主張應不受理。
- 六、原措施學校於始業式或休業式等彈性課程節數之設定，因會涉及與原表定課表正式課程之衝突，且對學生正式課程之進度、節數及授課教師鐘點費用計算亦有相當之影響，故原措施學校於未來設定相關彈性課程節數應經課發會決議通過，並於學校行事曆中載明調課事項，以維師生之權益，併予敘明。
- 七、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 八、據上論結，申訴人之申訴，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2 1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